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景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40

2022 年 度 報 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四年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	董事會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1	企業管治報告
9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4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平博士(主席)
王者師女士
馮義晶先生
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方和先生
楊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主席)
方和先生
楊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和先生(主席)
馮義晶先生
楊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平博士(主席)
顧炯先生
方和先生

授權代表

陳平博士
張瀟女士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ACG, HKACG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
秣周東路9號
B4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7室

合規顧問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南京江寧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秣陵街道

勝利路76號

招商銀行江寧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勝太路66號

股份代號

2440

公司網站

www.howkingtech.com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3,964	189,552	127,425	80,885
毛利	95,550	78,799	51,381	36,398
除稅前溢利	33,234	40,068	32,793	18,63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8,504	34,380	28,553	17,351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51,040	41,755	29,402	17,35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034	13,352	8,897	11,587
流動資產	345,652	339,345	155,938	108,378
資產總值	358,686	352,697	164,835	119,965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256,084	153,034	119,295	81,242
非流動負債	214	1,783	34	668
流動負債	102,388	197,880	45,506	38,055
負債總額	102,602	199,663	45,540	38,7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8,686	352,697	164,835	119,965

附註：

(1) 上市開支並未納入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濠暉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二零二二年對於濠暉科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也是里程碑式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捲土重來，面對行業競爭愈加激烈及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上漲等影響，本集團依然迎難而上，持續推進5G戰略。憑藉優異的產品實力和良好的客戶溝通，本年度本公司業務取得不俗成績。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入為約人民幣323,964千元，較2021年度的約人民幣189,552千元大幅上升約70.9%；本年度調整後淨利潤為約人民幣51,620千元，而2021年度調整後淨利潤為約人民幣41,755千元。此外，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2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相信這將帶領本集團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作為一家中國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通信設備供應商，在中國物聯網市場的不斷增長下，本集團昂首邁進業務發展的新征程。按業務劃分的收益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實現重大突破。本集團致力協助客戶實現及優化其數字化進程，為滿足客戶的特別需求，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綜合服務或軟件服務。來自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收入從2021年的約人民幣123,298千元增長到2022年的約人民幣238,073千元，增長率為約93.1%。隨著5G戰略的實施，5G業務的收入從2021年的約人民幣72,874千元增長到2022年的約人民幣119,803千元，增長率達到約64.4%。

中國物聯網市場快速發展，自2020年起，基於5G的物聯網成為中國物聯網市場中一個新興賽道，增長潛力巨大。本集團在鞏固經營成果的基礎上，將繼續積極投入佈局5G新技術，並研究先進技術和創新產品，持續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和服務。在新的一年，本集團將力爭取得更好企業經營業績，不斷提升企業價值，以回報社會和股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眾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表達由衷謝意，並向全體員工所作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對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長久以來給予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陳平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i)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商及(ii)通信設備供應商，服務客戶的行業廣泛。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快速發展的物聯網市場營運，並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為各行各業客戶提供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透過應用5G技術升級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立足中國5G專網市場，並自此成為中國急速增長的5G專網市場的知名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並成為聯交所少數專注於物聯網的上市公司之一。

二零二二年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3,964	189,552	127,425
銷售成本	(228,414)	(110,753)	(76,044)
毛利	95,550	78,799	51,381
純利	28,504	34,380	28,553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51,040	41,755	29,402

附註：(1)上市開支並未納入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對中國而言，二零二二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COVID-19疫情復發使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二一年約8%大幅削減至二零二二年約3%，為數十年來最低的增長率之一。然而，有賴中國不斷增長的物聯網市場及憑藉其強大的產品競爭力及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保持良好業務發展勢頭，取得驕人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認為這將引領本集團進入新的發展階段。二零二二年確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邁進里程碑的一年。

本集團通過其一站式解決方案、多樣化產品組合及及時服務交付成功抓住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巨大潛力，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收益持續強勁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取得約48.8%的收益增長後，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勁的業務增長，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89.6百萬元增加約70.9%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24.0百萬元。

本集團通過保持非5G業務強勁增長，同時成功開拓更具前景的5G專網市場，從而實現收益的平衡增長。作為中國5G專網市場的先驅企業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錄得5G業務強勁增長，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長約64.4%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同時，本集團的非5G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加約75.0%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04.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實現收入增長及盈利表現之間的平衡發展。作為新開發的業務領域，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相比，5G業務的利潤率必然較低。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在較低毛利率的情況下取得良好的溢利表現，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長約22.2%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1.0百萬元。

最後，本公司近期的成功上市不僅提高品牌知名度及企業管治標準，更重要的是為加快本集團未來整體業務發展提供了急需的資金。為進一步推動其擴張及提高其整體競爭力，本公司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將大部分上市所得款項分配予各項研發活動。

二零二三年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結束，中國已重新關注經濟發展。最近，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創造一個更友好的營商環境，以刺激經濟增長。本公司認為，這將進一步增強中國物聯網市場的整體增長勢頭。藉此機會，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於二零二三年實現高質量的業務發展。

首先，本集團將進一步升級及改進數據傳輸服務。本集團將升級其設備及技術，以改善其5G專網服務及發展工業物聯網，從而更好地把握5G專網及工業物聯網日益增長的機遇。

其次，本集團將進一步升級通用物聯網平台，優化利用及管理數據資源與應用界面。本集團將重構其集中數據平台，即通用物聯網平台，並將其功能擴展至工業物聯網應用，使通用物聯網平台成為真正的通用數字化基礎，以促進本集團的不同應用。

第三，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研發能力。為跟上快速發展的科技，本集團將通過招聘更多優秀才幹人員大力擴大人才庫，並通過加強專業培訓培養其自身研發團隊。此外，本集團將加大投入研發基礎設施，以更好地支持各項研發活動。

第四，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營銷能力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將招聘更多業務開發人員，以提高其整體營銷能力。本集團將尋求接觸更多的工業物聯網行業客戶，多元化發展其客戶群，並把握日益增長的工業物聯網市場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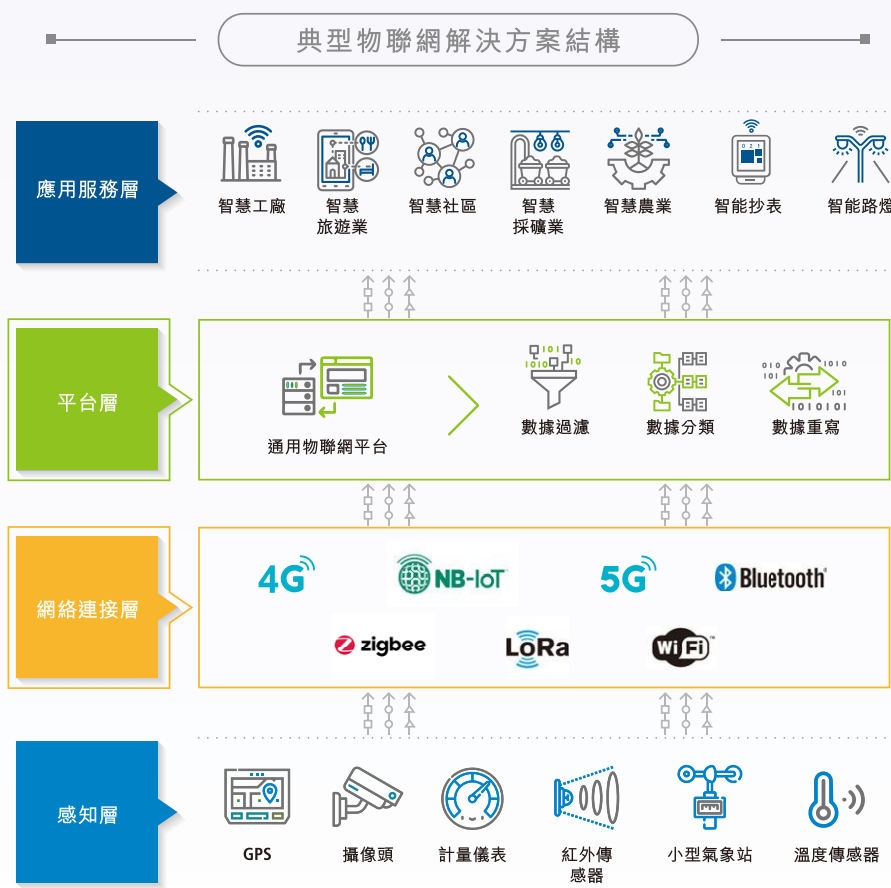
最後，本公司認為戰略收購為另一種有效方式，可幫助本集團豐富產品組合以及提升其技術及市場地位。因此，本集團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收購以加快其整體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

行業及本集團的優勢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物聯網行業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受增加採用先進技術、工業物聯網迅速發展、對5G專網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政府大力支持所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物聯網市場經歷快速增長，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2%，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將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3%增長，於二零二六年達約人民幣54,660億元，其中以5G為基礎的物聯網市場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2.2%增長，於二零二六年達約人民幣4,919億元。更具體而言，中國的5G專網市場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將達約人民幣2,361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2%。



然而，中國物聯網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從感知層、網絡連接層、平台層至應用服務層，物聯網市場各層均有超過30,000名參與者相互競爭。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作為一家專注於網絡連接及平台層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鑒於其多年的行業經驗、深入的市場知識及洞察力，以及在提供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以及電信設備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亦認為本集團一站式解決方案、多樣化產品組合、短期服務交付能力、強大的創新和研究實力以及經驗豐富、深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將有助於本集團在未來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

本集團為中國製造業、市政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以幫助彼等實現及優化數字化。根據本集團在服務中採用的網絡連接，本集團將其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分為非5G網絡服務和5G專網服務。非5G網絡服務幫助客戶通過4G、LORA、Zigbee、NB-IoT或藍牙等多種通信網絡或網關將終端設備與本集團專有的通用物聯網平台連接，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需求及其應用場景提供量身定制的非5G網絡服務。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已開始通過5G專網提供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並通過為客戶提供軟硬件集成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成功地提升了本集團服務的效率及成本效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5G網絡服務收益	172,715	63,986
5G專網服務收益	65,358	59,312
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	238,073	123,298

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增加約93.1%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38.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非5G網絡服務及5G專網服務均錄得強勁增長，較二零二一年分別增長約169.9%及1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通信設備銷售

除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外，本集團亦在中國研究、開發及銷售通信設備，並向美國及俄羅斯出口絕大部分的天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5G通信設備(包括5G分布式射頻拉遠單元、各類5G天線及5G通信模塊)，旨在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偏好。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通信設備，主要包括4G通信設備及其他信息技術設備。此外，本集團分別向美國及俄羅斯出口物聯網天線及車載天線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5G通信設備銷售	54,445	13,562
其他通信設備銷售	7,657	6,582
天線銷售	20,057	39,825
通信設備銷售	82,159	59,969

通信設備銷售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約37.0%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由於5G通信設備銷售表現強勁，於二零二二年增長約301.5%至約人民幣54.4百萬元。同時，天線銷售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大幅減少約49.6%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避免與國際制裁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和潛在風險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停止向俄羅斯分銷商銷售車載天線以及全球芯片短缺影響來自美國的物聯網天線採購訂單。

客戶及合約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i)國有或私營項目所有人；(ii)將項目指定部分分包予本集團的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總承包商；及(iii)海外終端客戶及分銷商。本集團致力於擴寬及豐富客戶群。客戶數量由二零二一年的23名擴大至二零二二年的30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佔總收益約51.3%，而二零二一年的有關比例約為65.1%。由於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對市場上的大部分服務提供商而言規模相對較大，故客戶高度集中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屢見不鮮。因此，服務提供商必須將其大部分資源、能力及人手分配至有關項目，以確保交付該等項目。本集團認為，隨著未來持續業務擴張，客戶集中情況將隨時間逐步下降。

得益於深厚的行業知識、多年的經驗及周到的客戶服務，本集團每年獲客戶授予的新合約數目不斷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獲授72份新合約，平均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獲授的45份新合約上升約24.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個進行中項目，剩餘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研發的持續投入，以及提升服務及產品的功能並增加新特點的能力。因此，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並內部開發服務及產品的核心特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研發人員有42名僱員，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約56.0%。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15.5%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決定將80%以上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各項研發活動，包括增聘研發人員以提升其5G專網服務、研發工業級WLAN及升級通用物聯網平台。

本集團的持續研發工作增強了服務及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為其數據處理服務自主研發了集中數據平台(即通用物聯網平台)。通用物聯網平台在終端數據協議棧、設備影子、數據流、數據聚合集成及數據淨化處理領域採納一系列內部開發技術，在很大程度上將通用物聯網平台與傳統數據平台區分開來，並使通用物聯網平台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能力及競爭優勢。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註冊91項實用新型專利、17項發明專利、2項工業設計專利及80項著作權，顯示本集團強大的創新及研究能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0.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38.3%。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研發	42	56.0
業務開發	8	10.7
行政	16	21.3
生產	9	12.0
總計	75	100.0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能否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僱員，本集團相信，優質人才庫是本集團的核心優勢之一。本集團主要通過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公司或中介機構招聘僱員，以滿足本集團對各類人才的需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僱員除獲提供培訓外，彼等亦可通過本集團發展的服務及同事間的互相學習提升自身技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僱員表現，並獎勵表現良好的僱員，彼等可獲取更高的薪酬或晉升機會。

本集團就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與高管人員及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一般包含不競爭條款(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兩年內均有效)及保密條款(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有效)。

此外，為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提高本集團利益持續付出努力提供鼓勵或獎勵，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與受國際制裁實體進行的業務活動

近年，本集團通過一名主要從事通信設備銷售的俄羅斯分銷商向俄羅斯出口車載天線。該分銷商自身並非受制裁實體，然而，其向特別指定國民(「特別指定國民」)擁有的一名終端客戶轉售本集團的產品，故面臨與適用於特別指定國民的相同制裁。儘管本集團的活動並不構成違反制裁，鑒於與國際制裁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及潛在風險，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履行與俄羅斯分銷商的所有現有合約責任後停止於俄羅斯的業務活動。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自一名受制裁中國客戶產生若干收益。該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被美國財政部列入非特別指定國民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相關制裁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生效。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本集團已履行與該客戶的所有合約責任，且日後不會與其進行任何新交易。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名為COVID-19的呼吸系統疾病出現，並自此蔓延全球，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然而，通過制定有效策略緩解COVID-19疫情的影響，例如領導研發團隊取得技術進步、探索新客戶及潛在客戶，以及維持原材料及部件的多種供應，本集團業務於疫情期間持續取得增長，且疫情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i)面臨任何供應商嚴重延遲或未能交付本集團訂單的情況，亦無(ii)未能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的情況。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財務表現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3,964	189,552
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	238,073	123,298
銷售設備	82,159	59,969
其他	3,732	6,285
或：		
5G業務	119,803	72,874
非5G業務	204,161	116,678
或：		
中國	305,251	149,725
美國	10,539	15,515
俄羅斯	8,174	24,312

由於本集團於各主要業務的整體業務擴張，其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89.6百萬元增加約70.9%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24.0百萬元。具體而言，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增加約93.1%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38.1百萬元，銷售設備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約37.0%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82.2百萬元。5G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加約64.4%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非5G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加約75.0%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04.2百萬元。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市場。美國及俄羅斯所產生收益分別主要源於向美國及俄羅斯出口物聯網天線及車載天線。來自美國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約32.1%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芯片短缺影響了本集團美國客戶的業務，導致其減少對本集團的採購訂單。來自俄羅斯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大幅減少約66.4%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避免與國際制裁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及潛在風險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停止向俄羅斯分銷商銷售車載天線。

過往，本集團於下半年的收益佔比較高，原因為大部分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訂單於下半年確認及交付，致使同期確認收益較高。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約74.0%的收益來自下半年，而於二零二一年有關比率約為6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本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8,414	110,753
委外加工開支	49,789	31,921
材料成本	173,783	74,674
行政開支	47,982	28,258
研發開支	11,308	9,791
員工成本	5,876	5,057
上市開支	22,536	7,3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53	2,140
員工成本	2,277	1,3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2,180	11,4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413	11,187

銷售成本包括(i)材料成本；(ii)委外加工開支及(iii)人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增加約106.2%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結構變動導致材料成本急劇增加。於二零二二年，材料成本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132.7%，佔銷售成本比例由二零二一年約67.4%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約76.1%。

行政開支包括(i)研發開支；(ii)員工成本；(iii)上市開支；(iv)諮詢費；(v)折舊及攤銷；(vi)辦公費用；及(vii)附加稅。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約69.8%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加大研發力度，令研發開支增加約15.5%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成功上市，致使於二零二二年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2.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205.6%。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差旅開支；(iii)折舊；及(iv)接待費用。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75.4%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令員工成本上升，其於二零二二年增加約72.2%至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並基於同行公司的歷史預期信貸虧損率及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組的賬齡，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則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除稅前溢利及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95,550	78,799
毛利率	29.5%	41.6%
5G業務	24.1%	31.1%
非5G業務	32.7%	48.1%
除稅前溢利	33,234	40,068
純利	28,504	34,380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約21.3%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95.6百萬元。毛利增長率低於收益，導致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約41.6%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約29.5%，主要由於5G業務及非5G業務的毛利率下降。5G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約31.1%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約24.1%，而非5G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約48.1%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約32.7%。

鑒於毛利的增長率下降及行政開支的增長率上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0.1百萬元下降約17.1%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3.2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下降約17.1%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倘不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經調整純利將較二零二一年增長約22.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呈列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集團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的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此外，本集團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本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經營業績，以及比較於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使用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因此，其不應單獨考慮或替代我們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財務狀況進行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加回上市開支的純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8,504	34,380
加：上市開支	22,536	7,375
本年度經調整純利	51,040	41,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置定期存款約人民幣73.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以及減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8,024	163,11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0,143	—
減值	(34,157)	(22,367)
	214,010	140,751

於二零二二年，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因整體業務發展而錄得穩定增長，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3.1百萬元增長約45.9%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38.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40.8百萬元增長約52.0%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14.0百萬元。儘管二零二二年減值金額撥備仍增長約52.7%，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減值撥備比例維持穩定，約為13.8%，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絕對數額及其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比例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9,291	68,857
1至2年	18,309	47,387
2至3年	23,636	19,859
3至4年	2,235	4,648
4至5年	539	—
總計	214,010	140,75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賬齡超過一年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中，約67.7%為應收四家國有企業或聯屬公司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有實體或其聯屬公司結算款項通常須經過耗時且漫長的內部行政程序，惟彼等不結算款項的風險低。考慮到該等客戶的背景及本集團根據其內部政策為收取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的不懈努力，本集團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違約風險低。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中，大部分相應客戶已開始償還或至少表示有意儘快結清。根據與有關客戶的持續溝通及後續結算的歷史進展，本集團認為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未償還結餘最終將會結清。因此，本集團認為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借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截至同日，本集團的授權信貸融資總額維持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4百萬元尚未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維持於約4.7%，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4.1%，主要由於債務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2百萬元。

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8,000元，而二零二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現金流量淨額低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85.1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定期存款約人民幣73.3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向本公司履行注資責任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4.9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4百萬元，部分被(i)因重組導致削減股本約人民幣96.4百萬元；(ii)因重組獲得一名董事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0.9百萬元；(iii)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iv)獲得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支付重組股權款項約人民幣9.2百萬元；及(v)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以及裝修開支，自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約71.6%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少購買辦公設備、實驗室電子設備及機器。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或權利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的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本集團將不斷審視經濟狀況及外匯風險資料，並會在日後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各單項投資均未達到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且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平博士，59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王者師女士的配偶。陳博士亦為控股股東之一金豔女士的女婿。陳博士亦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並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陳博士亦擔任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董事職位。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博士在通信業積逾25年經驗，並於創辦本集團前已透過多家跨國企業的工作經驗獲得工程相關的知識及專業技術。陳博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在美國通信製造商Scientific Atlanta, Inc.擔任射頻設計工程師，此後，彼於內華達大學繼續深造，並於一九九三年完成其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陳博士在Fujitsu America, Inc.擔任高級設計工程師，該公司為富士通株式會社（一家日本跨國信息通信技術設備及服務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702）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博士在跨國半導體及無線技術製造商高通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QCOM）擔任高級射頻設計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博士在RF Micro Devices, Inc.（現稱Qorvo, Inc.，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QRVO），一家於美國主要從事射頻技術的公司）擔任高級射頻集成電路(RFIC)設計經理，負責設計應用於無線基礎設施的射頻。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博士在Sig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家微波及射頻部件製造商）擔任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期間彼積累了防護電子領域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陳博士在全球無線天線解決方案公司SkyCross, Inc.擔任亞太地區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地區的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陳博士及王者師女士正籌備成立本集團。隨後陳博士與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通過成立深圳物聯共同創立本集團。

陳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得美國內華達大學(University of Nevada)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其後，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美國北卡羅來納農工州立大學(North Carolina Agricultural and Technical State University)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者師女士，39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王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平博士的配偶。王女士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金豔女士的女兒。王女士亦為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

王女士在行政及人力資源領域擁有約11年的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在SkyCross, Inc.深圳辦事處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負責行政人員管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王女士及陳平博士正籌備成立本集團。隨後王女士與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通過成立深圳物聯共同創立本集團。

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中國吉林藝術學院美術設計學士學位。

馮義晶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約17年的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負責審計以及其他鑑證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馮先生為萬色城電子商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該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馮先生擔任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管道天然氣運營商，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股份代號：14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國南京審計大學(前稱南京審計學院)審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馮先生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彼亦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馮先生亦獲內部審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軍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技術資源。

王先生在軟件開發領域擁有約21年的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王先生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研究所任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王先生在南京朗訊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技術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王先生加入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上海閔行分公司，最後職位為軟件設計工程師I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王先生在Ericsson Canada, Inc.擔任軟件工程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王先生擔任北京龍加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軟件總監，從事人工智能相關業務。

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分別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以及控制理論及控制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顧先生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任職，離職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顧先生任職於UTStarcom Telecom Co., Ltd.及其控股公司UTStarcom Holdings Corp.(前稱UTStarcom, Inc.，為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傳輸及寬帶接入產品的全球電訊基礎設施供應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顧先生在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37，主要從事透過媒體資源平台為電視終端、計算機終端及移動終端提供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營銷服務)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顧先生在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3)先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許濤的替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顧先生在途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顧先生在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顧先生在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顧先生在華人文化(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該公司整體財務及資本運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顧先生在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顧先生在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華人文化**」，前稱CMC Holdings Limited，一個專注於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擔任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華人文化的財務運營及實景娛樂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顧先生現時為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子元器件及電子通信設備批量採購分銷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099)以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Vesync Co., Ltd(股份代號：2148)及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方先生在法律行業執業逾40年。方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獲認可為大律師及律師，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在英格蘭和威爾士及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為香港、上加拿大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公會的會員。自一九八八年以來，方先生一直任職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Robert Lee & Fong、Felix Fong & Hon、Fong & Ng、Arculli Fong & Ng及King & Wood)，專長於中國外商投資事務。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方先生於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的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方先生於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08)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海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於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於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男裝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於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香煙包裝材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於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劑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彼於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現時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Vesync Co., Ltd(股份代號：2148)、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在加拿大獲得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的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在加拿大獲得約克大學奧斯古德霍爾法學院(Osgoode Hall Law School of York University)的法學博士學位。方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香港其中一名中國委託公證人。

楊海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楊先生於通信技術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楊先生一直擔任Vesync Co., Ltd(「**Vesync**」，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48))附屬公司Etekcitec US副總裁。楊先生現任Vesync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楊先生於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網關服務器開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楊先生於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計費系統開發。

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進一步在中國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熱能工程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賈可欣先生，49歲，為南京濠暎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銷售部門、制訂營銷計劃及銷售策略。

賈先生於營銷及管理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賈先生曾於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擔任多項職務，其最後職位為集團營銷總監。京信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球無線及信息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2))的附屬公司。

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植物保護學士學位。賈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環境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秦玉峰先生，41歲，為南京濠璟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主要負責研發部門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秦先生於電子信息工程領域擁有約17年經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秦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在安徽四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90))擔任技術人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秦先生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063)上市的公司)擔任產品企劃總監。

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安徽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李瓊女士，34歲，為深圳市物聯微電子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監管供應鏈體系及存貨管理。

李女士於產品生產及採購領域擁有約12年的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市濠璟科技有限公司的採購員，負責採購物流。

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商務職業技術學院市場營銷專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發行36,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2.73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1百萬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業務及活動

我們是中國(i)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商及(ii)通信設備供應商，服務客戶的行業廣泛。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製造業、市政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以及研究、開發及銷售通信設備。本集團的收益亦有小部分產生自提供其他服務，例如通信設備維護及通信諮詢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於年內的表現分析所採用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是否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並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亦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狀況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影響本集團的因素。

於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資金需求、未來前景等各種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除以供分派的利潤派付股息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派付股息。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炯先生(主席)、方和先生及楊海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董事會批准該報表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提出異議。

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4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及 直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使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進一步研發以改良本集團的5G專網服務					
• 招募科技人才以擴大本集團的研發團隊	37.2%	17.5	0.0	17.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
• 軟件授權及購買定制硬件設備	11.7%	5.5	0.0	5.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
研發工業級WLAN	15.7%	7.4	0.0	7.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
開發共用的數字化基礎，以進一步升級本集團的 通用物聯網平台	8.7%	4.1	0.0	4.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
升級研發基礎設施	7.4%	3.5	0.0	3.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
增強業務開發能力	9.9%	4.7	0.0	4.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9.3%	4.4	0.0	4.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
總計		47.1	0.0	47.1	

附註：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且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並無重大變動或延誤。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1.3%；而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7%。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6.2%；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1.9%。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平博士(主席)
王者師女士
馮義晶先生
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方和先生
楊海先生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顧炯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辭任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或與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30%的權益期間(「受限制期間」)，各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

- (i) 除透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在中國及全球任何地方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與任何人士或代表任何人士)進行、發展、投資、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以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特許人、獲特許人、合夥人、股東、合資人、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從事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 (ii) 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員；(b)誘使或招攬任何人士，以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競爭或暫停；及(c)自行或與任何人士共同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將使用本集團任何商號或商標(已註冊或尚未註冊)，或本集團就其業務或活動不時使用的任何名稱，或任何仿冒欺詐行為(不包括涉及本集團的情況)；及／或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可能獲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以作任何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的用途。

各契諾人亦承諾促使契諾人及／或其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要約人」)於受限制期間將其在中國境內及／或境外物色或獲提供的任何受限制業務相關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按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本公司：

- (i) 契諾人須(且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須)轉介或促使向本公司轉介商機，並須向本公司發出任何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載述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於物色商機後30個營業日內考慮(a)商機是否與其核心業務及／或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b)競逐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詳情(「要約通知」)；及

董事會報告

- (ii) 僅於(a)要約人接獲董事會書面通知拒絕商機及確認商機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於接獲要約通知起20天內仍未接獲董事會通知，要約人方可競逐商機，前提是要約人其後所競逐的商機的主要條款須與本公司所獲提供者大致相同且不得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者；倘要約人競逐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將經修訂的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商機，且該等競逐條款(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會就(a)該商機是否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競逐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董事會(就此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除外)的意見及決定。任何於商機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為考慮有關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儘管如此，上文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不超過5%權益，惟有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不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

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確認書，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規狀態，並確認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全部該等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除與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用的任何人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合約，藉以讓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履行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業務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陳平博士 ⁽²⁾	配偶權益	121,124,579	121,124,579	53.83%
王者師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1,124,579	121,124,579	53.83%

附註：

- 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25,000,000股計算得出。
- 執行董事陳平博士為王者師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平博士被視為於王者師女士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由王者師女士直接持有56.8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者師女士被視為於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1,124,579	121,124,579	53.83%
金豔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1,124,579	121,124,579	53.83%
上海進源長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進源」） ⁽³⁾	實益擁有人	14,214,780	14,214,780	6.32%
深圳匯信前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匯信前海」）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14,780	14,214,780	6.32%
寧波匯信致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匯信」）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14,780	14,214,780	6.32%
寧波匯信前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寧波信匯」）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14,780	14,214,780	6.32%
謝雄清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14,780	14,214,780	6.32%
葉翔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14,780	14,214,780	6.32%
班麗鳳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14,780	14,214,780	6.32%
丁迪女士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61,618		
	配偶權益	10,656,973		
			13,718,591	6.10%
胡澤民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0,656,973		
	配偶權益	3,061,618		
			13,718,591	6.1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25,000,000股計算得出。
2. 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由金豔女士直接持有43.2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豔女士被視為於Howkingtech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匯信前海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進源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信前海被視為於上海進源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寧波匯信作為匯信前海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1.04%權益，而寧波匯信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寧波信匯，其持有寧波匯信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信匯、寧波匯信及匯信前海各自被視為於上海進源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謝雄清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匯信前海34.72%權益，而葉翔先生及班麗鳳女士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寧波匯信49.50%權益。寧波信匯亦由葉翔先生及班麗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雄清女士、葉翔先生及班麗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匯信前海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丁女士及胡澤民先生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及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合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漳州合澤」)持有的3,061,6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魔範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寧波梅山」)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漳州合澤0.59%權益。寧波梅山由丁迪女士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梅山及丁女士均被視為於漳州合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可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倘以其董事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釋，所引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債務應從本公司資產當中獲得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透過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為提高本集團利益持續付出努力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提供鼓勵或獎勵。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指明的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5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v)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獨立批准以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於尋求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及
-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指明的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指明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指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數目及條款前確定。

董事會報告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且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截至要約日期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股份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0元。

(f)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另行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要約函件)，包括(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證明及／或維持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全部或任何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前提是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存在衝突。為避免疑慮，在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條款及條件規限的前提下(包括與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未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亦未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到期、註銷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190,972,603股股份)為零。

董事會報告

截至採納日期及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2,500,000份及22,500,000份。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九年零八個月。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未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的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以及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承擔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標準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概述(其中包括)(i)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ii)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與彼等接觸的溝通渠道；(iii)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程序；(iv)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及(v)識別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量方式及緩解措施。

有關本公司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變動。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或受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於有限數量的客戶，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前五大客戶。客戶需求、商業模式或戰略變化均可能導致減少或失去與客戶進行的業務，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客戶違約的信用風險。倘本集團和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變差，或者任何本集團客戶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出現財務困難，則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可能會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壓力，繼而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不斷積極完善售後服務體系，保障客戶權益以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同時不斷升級技術，探索多種多元化業務發展模式，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將通過建立風險管控計劃，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進行日常監督，持續跟踪長賬齡應收賬款，以確保有效控制風險。
合規風險	本集團可能會因與遭受或可能遭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裁的若干實體進行或在受制裁國家或屬地的業務活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本集團的客戶未來受到經濟制裁，本集團將會因潛在的經濟制裁責任風險而被迫終止與該客戶的業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成立專門海外風險控制小組，監察與國際制裁有關的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同時，本集團將根據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定期審閱及更新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確認其有效實施。本集團將戰略性地選擇合作夥伴以避免可能發生的制裁風險，例如本集團在完成現有合同責任後，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終止與俄羅斯分銷商的合作。

董事會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
	倘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或其他人士參與舞弊、貪污或其他不公正的商業行為，又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或制裁，將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進行反舞弊、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教育。本集團亦將實施舉報機制，鼓勵員工向上級舉報任何違規行為，如員工的合理關切被忽視或掩藏，可直接向董事會舉報。
戰略風險	本公司營運所在的行業日新月異，5G技術預計將被新一代的蜂窩技術取代。倘本集團無法不斷升級技術並提供有用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期望，則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足夠數量的新客戶，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離不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員工共同的努力，倘高級管理層無法有效或高效地合作，或倘我們無法招聘、挽留、培訓及激勵我們的人員，則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機會，加大對研發的投入，並作出其他努力來應對市場不斷的變化。 本集團將提高持續吸引、招聘及培訓大批合格員工及留住現有關鍵員工的能力。同時加強對員工(尤其是研發團隊)的培訓，完善薪資福利體系，提供有效晉升渠道，以激勵本集團員工。

董事會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資源及能源管理 無效的資源及能源管理可能會引致過度能源使用，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促進能源節約及環保的採購做法 - 檢討及核算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量 - 於辦公室以及測試及組裝中心進行全面廢物管理 - 規定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條件下的工作安排，以減少對僱員的潛在傷害及保險費的增加 -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管要求及市場趨勢變動 - 全面評估我們營運中的能源消耗比例並優化相應程序 - 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社會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 - 要求僱員簽署保密協議以減低隱私及數據安全風險
	氣候變化的影響 氣候變化可能會引致更頻繁出現極端天氣狀況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僱員遭遇潛在傷害及長遠的保險費增加。	
	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增加對排放的披露，並收緊環境法規。該等過渡性風險要求本集團轉向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可能會導致改變營運方式使營運成本增加等影響。	
	人力資本開發 投入人力資本開發的資源不足(如缺乏培訓及晉升機會)可能會使本集團於中長期內面臨更高離職率及更少勝任員工的風險。大力開發人力資本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可提高僱員留任率及積極性。	
	隱私及數據安全 無效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政策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數據泄露及隱私泄露風險，導致應對監管行動的成本增加，涉及訴訟及潛在的罰款，甚至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利益相關者對公司發展的重要性，關注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僱員、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客戶及社區等利益相關者所關心的事宜。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保持雙向透明的交流，加強互信合作，建立和諧關係。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濠暉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濠暎科技**」、「**公司**」或「**我們**」）的第1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撰寫過程中，我們力求報告涵蓋的信息滿足聯交所對本報告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的原則要求，全面詮釋了公司2022年度在ESG方面的管理方針及績效表現。我們將持續加強報告資訊收集工作，以提高我們在可持續發展事項上的表現和披露情況，促進各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的了解和溝通，從而推動公司持續進步。

2 報告範圍

本報告所載政策文件、聲明及數據涵蓋公司及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及並表聯署實體，內容涵蓋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內**」），與公司年報範圍保持一致。有關公司遵守企業管治規定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3 報告標準

本報告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並披露公司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的貢獻。

4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說明

本報告內所有數據均來自公司統計報告及相關文件。公司承諾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對本報告內容進行監督，以確保其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報告於2023年3月27日獲得董事會批准發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董事會聲明

為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將其融入公司的業務發展中，公司成立了自上而下的ESG管治架構。董事會作為公司ESG最高決策機構，全面負責公司ESG相關事宜的管理和監察，審閱和批准ESG政策、表現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導公司ESG主要目標的設定並進行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負責協助董事執行協定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定期對ESG工作的成果和有效性進行客觀評估，參與識別ESG關鍵風險並制定應對措施，並就ESG事項向董事會進行建議與匯報。各業務相關部門負責開展日常ESG管理，定期向ESG工作小組匯報，確保將各項工作落到實處。

報告期內，公司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通過訪談與問卷調查識別和評估ESG重要議題，評估結果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核，並在本報告「利益相關方溝通」和「實質性議題分析」章節進行披露。同時，本報告對重大性議題均進行了回應，包括與公司在ESG相關議題方面的風險（包含氣候變化風險）。

6 聯交所ESG報告原則回應

重要性原則：公司按照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等相關監管要求，通過與各類利益相關方不同形式的溝通與交流，對標分析同行業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議題，深度剖析公司亮點與特色，最終識別並篩選出公司可持續發展重大性議題。

量化原則：公司依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所有「環境」範疇及部分「社會」範疇的量化關鍵披露指標進行統計匯總，披露了統計、計算採用的標準和方法，並制定環境及社會績效表，使得關鍵指標可被評估及驗證。

平衡原則：本報告內容力求以客觀、公平的視角審視與披露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措施及績效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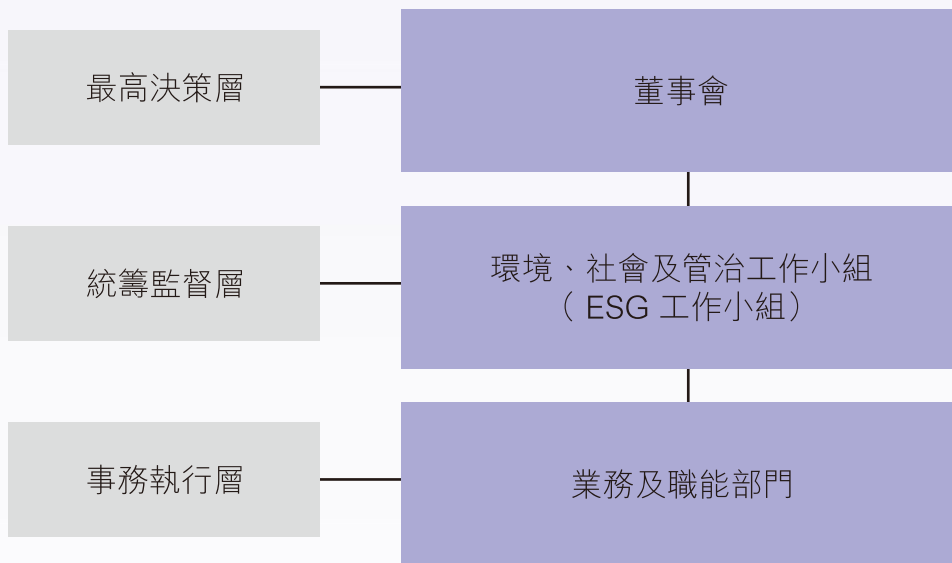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的披露範圍相對於公司年報並無重大調整，且計算量化關鍵指標均採用一致的口徑、方法，以保證報告內容的可比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ESG管理

7.1 ESG管治架構

公司已構建由董事會、ESG工作小組、業務及職能部門組成的ESG管治架構，以適應公司可持續發展需要，加強可持續發展戰略的研究和規劃工作，提高ESG風險應對及管理能力。



圖：公司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是公司ESG相關事宜的最高決策機構，對公司的ESG政策、舉措及成效負有全面責任。董事會負責指導ESG相關事宜的管理及監察，定期評估公司ESG關鍵風險並應對措施的有效性；檢視ESG議題的重要性評估以及優先級判定，並就ESG相關目標檢討公司表現；審閱和批准ESG公開披露資料，確保始終與監管機構和投資者的要求和期望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工作小組由總經理、財務經理及行政經理三名成員組成，主要負責協助董事執行協定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其職責權限主要包括：制訂與審議公司ESG相關願景、目標、戰略規劃，並持續監察公司實施情況；評估ESG關鍵風險重要性及公司如何根據氣候變化調整其業務，並制定應對措施；制訂公司ESG相關管理制度；審議公司ESG年度報告，確保其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符合有關規定；定期對集團ESG工作的成果及有效性進行客觀的評估，並向董事會進行建議與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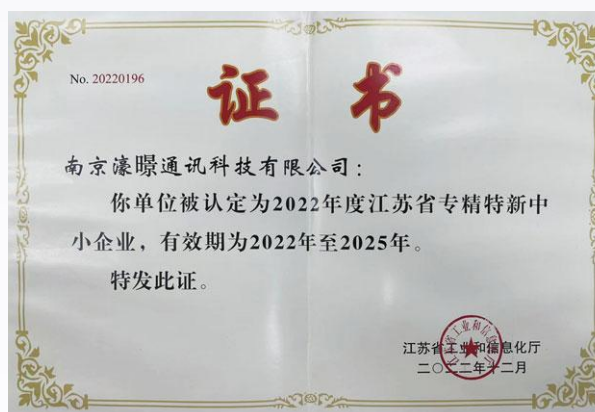
各業務及職能相關部門負責根據制定的ESG管理方針及目標，分別制定及執行各自領域內的有關策略，確保將各項工作落到實處，並定期向ESG工作小組匯報。

7.2 社會榮譽

報告期間，濠暎科技憑藉技術和產品的獨特優勢和在自身行業的領域的競爭優勢，榮獲「2022年度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的稱號；同時，公司憑藉成長速度快、創新能力強、專業領域新、發展潛力大等突出優勢，榮獲「2022年度南京市瞪羚企業」。



圖：公司獲2022年度
南京市瞪羚企業獎盃



圖：公司獲2022年度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稱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積極支持可持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旨在指引全球各國解決經濟、社會、環境三大領域的發展問題，並鼓勵包括企業在內的各方積極貢獻自身力量，實現可持續發展。濠暎科技基於公司業務特點，在SDGs框架內識別了對企業發展最重要的一系列優先事項，並融合ESG管理理念，以指導公司ESG工作的開展。

在打造業務增長點的同時，我們積極尋求商業價值與社會價值的共同發展，在識別出的SDGs重點領域，採取了以下一系列行動。



圖：聯合國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目標描述	我們的行動
3 良好的健康與福祉	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段人群的福祉	- 我們關注員工健康和 safety，為員工繳納醫療保險，並組織員工開展年度體檢 - 積極配合國家疫情防控政策，為員工提供疫情防控物資，並出台措施調整員工辦公地點和時間，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4 優質教育	確保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促進全民享有終身學習機會	- 我們為員工提供崗前和在崗培訓計劃，注重員工職業能力的提升 - 我們熱心鄉村教育事業，通過捐款支持鄉村教師成長，助力鄉村孩子獲得平等教育
5 性別平等	實現性別平等，為所有婦女、女童賦權	我們堅決反對性別歧視，營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為女性提供平等的就業和晉升機會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確保各區域體面工作並帶動區域經濟增長	- 我們積極參與地方發展，提供優質的工業崗位，促進經濟發展 - 我們致力於打造有競爭力的職業發展平台，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 - 我們建立健全招聘、休假制度，鼓勵員工使用年假和調休以平衡工作與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目標描述	我們的行動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 我們堅持創新發展，不斷擴大研發部門，專注於通訊設備和5G技術的研發與生產 - 我們積極推動物聯網在工業和智慧城市等應用場景的落地，提高數據傳輸的效率和安全性
10 減少不平等	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 我們倡導性別平等和平等僱傭，禁止使用童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我們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關愛鄉村地區教育發展 - 我們建立健全員工培訓體系，支持員工發展與成長
12 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	確保可持續消費和生產模式	- 我們與委外生產廠家明確了質量管理流程和體系，並設置了產品檢驗和召回有關機制，確保產品質量合格 - 我們建立了數據安全管理體系保障客戶隱私 - 我們不斷完善售前和售後服務，完善與客戶溝通機制，維護客戶滿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目標描述	我們的行動
13 氣候行動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 積極營造低碳環保的企業文化，提高員工環保意識，如在辦公區域提示員工節水節電，設定空調使用溫度 - 識別氣候變化風險並積極應對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創建和平、包容的社會以促進可持續發展，讓所有人都能訴諸司法，在各級建立有效、負責和包容的機構	- 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合規經營 - 我們建立了由下至上的反貪污、反舞弊、反腐敗舉報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利益相關方溝通

濠暎科技高度重視利益相關方的參與，致力於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共同構建良好的合作關係、互惠關係。公司積極建立與拓展溝通渠道，保持和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社會公眾等利益相關方的常態化、緊密化溝通，傾聽和回應不同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訴求，並將其融入公司的日常運營和未來規劃中，攜手利益相關方實現共贏與綜合價值最大化。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法規	合規運營
	依法納稅	足額納稅
	商業道德	日常溝通與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	財務業績	定期披露財務及經營信息
	信息披露	定期召開股東大會
	業務發展	公司官網
	溝通渠道	投資者關係郵箱
客戶	信息安全	保護客戶信息和隱私
	產品質量	產品質量檢測和召回機制
	優質服務	客戶服務體系
員工	勞工權益	員工手冊
	薪資福利	內部會議及通告
	健康與安全	安全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與晉升	年度員工體檢
		績效評估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培訓及團建活動
	誠信合作	供應商評估
	商業道德與信譽	日常會議與溝通
社會及公眾		依法履行合同
	支持社會公益	參與慈善事業
	參與社區發展	鼓勵員工參與志願者服務
		關注社區投資與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重大性議題分析

為精準定位ESG管理實踐的重點，全面深化ESG議題管理實踐，濠暎科技建立了重大性議題分析流程，以界定與公司和利益相關方可持續發展切實相關的重大性ESG議題。

識別重要議題：通過開展外部政策研究、同行對標分析、行業發展趨勢調查及查閱其他相關文件後，結合公司發展戰略、業務特點和自身特色，識別影響公司經營發展，或影響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評估和決策的重大議題共計2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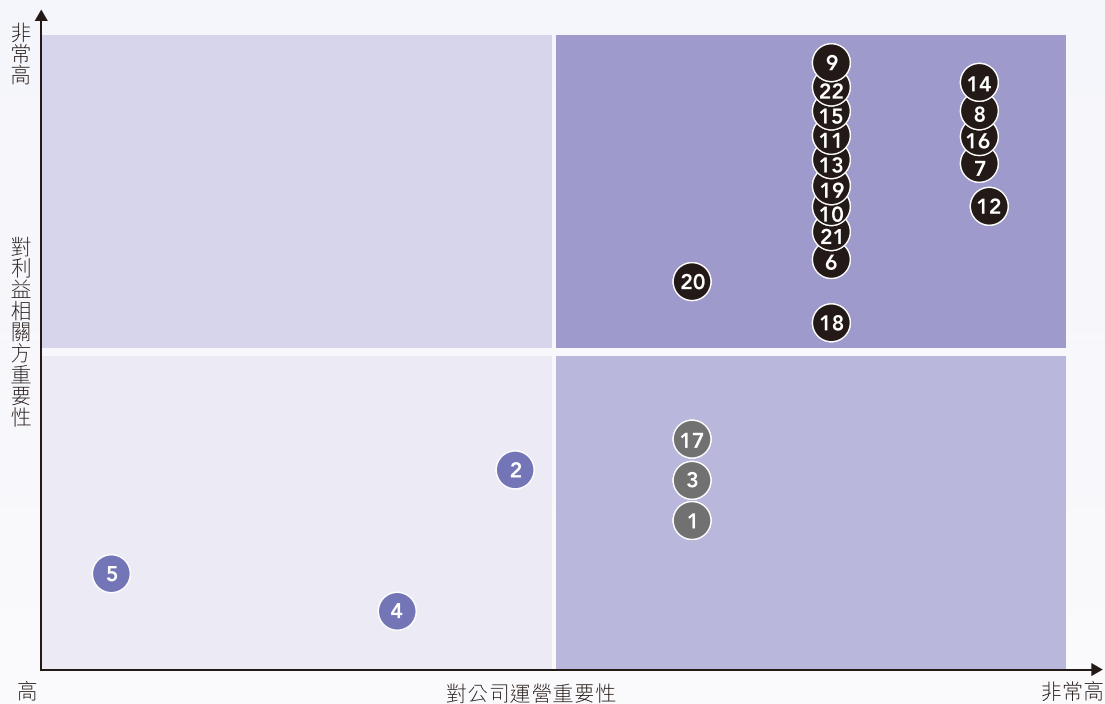
開展訪談及市場調研：邀請第三方專家顧問主持開展相關工作，製作並發放ESG實質性議題調查問卷，結合與公司管理層、其他利益相關方等訪談，並進行同行業可比公司ESG表現的對標工作。

確定議題排序：根據利益相關方評價及問卷調查數據，確定議題重要程度順序，提交管理層審閱後，確定本年度議題排序。

確認與報告：根據議題評價結果構建重大性分析矩陣，對屬於高度重要議題在報告中進行重點披露。

報告期內，我們通過開展政策研究、企業訪談、問卷調查、行業對標，從對公司運營以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將ESG議題的重要程度進行分析與排序，充分了解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建議，為制定長遠的ESG發展戰略提供依據。我們共識別出16項高度重要議題、3項中度重要議題及3項低度重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濠暎科技重大性議題矩陣圖

重要性	序號	議題名稱
高度重要議題	14	知識產權保護
	8	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管理
	16	創新研發
	7	負責任採購
	12	員工培訓與發展
	9	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
	22	合規運營
	15	產品質量和可靠性
	11	員工健康與安全
	13	合法合規用工
	19	商業道德
	10	員工關係與敬業
	21	風險及危機管理
	6	產品生命周期管理
	18	反貪污和廉潔建設
	20	數字化轉型
中度重要議題	17	社區投資與公益
	3	能源管理
	1	水資源管理
低度重要議題	5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4	應對氣候變化
	2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A環境責任

11.1 A1 排放物

濠暎科技自身的生產活動產生的排放量較小。廢氣方面，深圳的組裝及測試中心在對物聯網天線進行簡易組裝和焊接過程中，會由焊錫產生極少量的廢氣，最終經通風管道統一收集處理後排放。廢水方面，公司排放的廢水中僅有生活污水一類，排入污水管網後由公司所在園區進行統一處理。公司將通信設備的生產外包給委外加工製造商，因此對環境影響較小。

固體廢棄物方面，公司辦公運營過程中僅產生極少量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垃圾、生活垃圾等，按照運營所在地垃圾分類原則收集後交由城市衛生部門處置；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燈管、廢墨盒等，交由園區物業或設備提供方收集處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各項法律法規，積極減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並對各類型廢棄物進行有效治理以確保其得到妥善處置。報告期內，公司無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情形發生。

表：2022年廢棄物產生情況

指標	單位	2022年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2.33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07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¹	千克	10.54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33

¹ 其中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依據《2021年南京市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信息公告》《2021年深圳市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信息公告》中生活垃圾總量及兩市常住人口估算，並綜合考慮辦公時長，採用0.5千克／(人·天)作為公司本年度生活垃圾估算系數。